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洪詩喬

代 理 人 葉茂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謝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，前項所稱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者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另有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而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，足認聲請人確實未有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情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